

陕西高中将分3个档次省重点称号9月1日停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6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9_AB_98_E4_c64_156241.htm 我省沿用多年的“省级重点高中”称号，从今年9月1日起将成为历史。记者昨日从省教育厅获悉，我省将停止“省级重点高中”的评估验收，启动“省级标准化高中”和“省级示范高中”创建评估工作。据省教育厅和省物价局颁布的评估标准，以后这两类学校要想保住称号，必须帮扶至少1所薄弱学校达到相应标准。

高中将分3个层次 据省教育厅要求，我省普通高中建设分为3个层次：普通高中、省级标准化高中、省级示范高中。原“省级重点高中”从9月1日起使用“省级标准化高中”称号，“省级标准化高中”享受原省级重点高中相关政策。学校必须达到省级标准化高中满3年后，才能申报省级示范高中。

帮扶弱校成为硬指标 评估标准强调，省级标准化高中要帮扶周边地区普通学校，特别是薄弱学校，与至少1所学校建立帮扶关系，提供教师培训、教学研究、课程资源等方面的共享。学校被认定为省级标准化高中或示范高中6年后，有关部门将对其及被帮扶学校进行综合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保留其相应资格。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指出，此举是为了普通高中均衡发展，通过对口支持，帮助薄弱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让更多的学生享受到优质教学资源。乱收费就可能丢了称号 据评估标准，凡违反收费政策，造成恶劣影响的省级标准化高中，将被取消称号，停止执行相应的收费标准。同时，省级标准化高中如果存在以下问题，也将被处以同样的处罚：学校举办或变相举办复读学校(复读班)、

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学校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等等。被取消省级标准化高中资格的学校，两年后方可重新申报省级标准化高中。存在以下行为的省级标准化高中，将被暂停执行相应收费标准一年：下达高考升学指标，并以完成情况奖罚教师、学生；举办重点班；在职教师对本校学生实行有偿家教和托管；不按课程计划开课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